

《关于联合创始人出席基金会活动的差旅费用的规定》

1. 本基金会资金型联合创始人参加基金会活动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会不予报销差旅费用；本基金会资源型联合创始人如受邀出席本基金会的公益活动并承担具体任务的，原则上由本基金会承担国内段城市之间的往返交通和酒店住宿费用，具体标准参照《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2019年3月29日生效）；特殊情况下，可以特别安排。
2. 本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包括资金型和资源型）如担任本基金会理（监）事并出席理（监）事会议，原则上自行承担往返交通和酒店住宿费用。
3. 本规定自2019年12月18日经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定生效前未办理完结的差旅费报销适用本规定。
4.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所有。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
秘书处